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402號

上訴人 邱彥璋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提起上訴。其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8號裁定駁回在案，自應依法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3萬1,172元（原審卷第132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630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法官 藍家偉

法官 梁夢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蕭英傑